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錚馨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6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005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33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 (110HN00226_1_13101855834.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同日生效（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90397962號函諒達），爰修正旨揭Q&A（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及本府人事處網站國民旅遊卡專區）。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人事處

